**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2024年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促进学生发展，提高学院学生质量，最大限度满足学生的转专业需求，依据《苏州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苏城院教［2023］25号）的相关规定与要求，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学生自愿申请，尊重学生专业兴趣，兼顾专业培养规模、条件和对学生专业素质能力的要求，有序推进2024年转专业工作各项工作，特制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学生转专业应在维护教育公平前提下，以尊重学生意愿、发挥学生专长、培养创新型人才、不影响学生完成学业为原则进行。按照“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方式，全程接受师生监督。

  （二）学院对专业转入人数与年级实行宏观控制：转入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年级当年招生人数的20%；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转入新专业二年级学习，经学校审核如学业基础不允许，需转入新专业一年级学习。转专业学生总学习年限不超过最大学习年限，毕业年级学生不可转专业。

**二、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教学工作负责人、学生工作代表、纪检工作联络员、专业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转专业工作考核方案和实施细则，执行转专业的具体工作，并负责对专业情况及转专业要求进行咨询。

**三、考核与遴选安排**

考核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考核程序与内容：

1. 考核小组秘书提前公布考核顺序，通知学生做好准备，全体考核人员应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考核小组组长宣布考核纪律与诚信考核要求，学生应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进行身份核验。
2. 考生自我介绍（2分钟以内），主要介绍本人大学期间的学习、生活、兴趣爱好、对拟转入专业的基础知识认识以及今后的学习规划等情况。
3. 综合素养考察（6分钟），考核小组提问，综合考察学生思想品德、身心健康、对专业的基本认知及专业素养。
4. 考核小组成员根据学生面试表现进行评分，以考核小组的平均成绩作为最终面试成绩。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考核合格（考核成绩≧60分）的前提下，择优录取；若考核成绩相同，按GPA（保留一位小数，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学生所有已修课程成绩排名÷班级在校人数）高低排序。
5. 考核结束后，学院将2024年接收转专业学生考（复）核结果报学校教务处。学校教务处将对初审和考核结果进行公示。

**四、其它**

（一）本细则适用于申请转入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各专业的苏州城市学院在籍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文正书院学生按照《苏州城市学院文正书院建设实施方案（试行）》（苏城院教［2022］20号）执行。

　　（二）转专业工作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转专业工作期间，如对我院转专业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联系学院教务与科研办公室反映，联系人：周彤彤，联系邮箱：[zhoutt@szcu.edu.cn](mailto:zhoutt@szcu.edu.cn) 。为便于核实查证，确保客观公正处理异议，提出异议的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凡匿名、冒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

　　（三）本办法由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研究决定。